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法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以及其担保的全资子公司非标逾期的关注公告<sup>1</sup>

东方金诚公告【2023】0255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州城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22年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青州建投债/22青州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年6月21日，东方金诚对青州城投及“22青州建投债/22青州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2青州建投债/22青州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公开信息显示，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4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浙旅盛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旅盛景”）申请执行青州城投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23）浙0102执4838号裁判文书，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被执行金额合计55228128.00元；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23）浙0102执4838号限制消费令，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对公司及其法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具体事项为2021年9月27日，青州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城公司”）向浙旅盛景申请1.2亿元融资租赁资金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由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后于2023年2月24日追加青州城投为新的担保人，对该笔租赁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至承租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023年以来，古城公司多期融资租赁款到期后未能及时兑付，目前古城公司的母公司青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积极筹备资金并与浙旅盛景协商展期事宜。

东方金诚关注到，公开信息披露，公司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发生非标逾期。具体事项为2021年3月8日，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州市城投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城投环境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贷款年利率为10.5%，当年3月31日，平安信托福贵96号集合信托计划成立，累计发放信托贷款本金2.341亿元，青州城投和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城投环境公司偿付本金及利息等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青州恒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名下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目前，城投环境公司已完成三期共14550万元的还款，但因城投环境公司资金暂时紧张，最后一笔应于2023年7月26日完成的本息合计8933.59万元（其中本金8860万元，利息73.59万元）的信托贷款逾期未还，最终该笔款项已于2023年8月14日还清。

截至2023年6月末，青州城投全部债务97.19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30.22亿元，资产负债率48.42%，货币资金短债比为0.15倍，货币资金对债务的保障程度较弱。同期末，青州城

## <sup>1</sup>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投对外担保余额为 32.11 亿元，担保比率为 18.94%，其中对民营企业担保占比 40.28%，且被担保的青州市永力电机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一定代偿风险。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青州城投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青州城投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2 青州建投债/22 青州债”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9 日